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60694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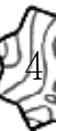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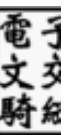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2764462_113D215013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稱國教院)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
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3年3月29日教研原字第11325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原住民族史觀，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工作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撰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」供各校教學使用。
- 三、另教育部委請國教院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針對大甲西社事件、麻豆社事件、羅妹號事件製作教學影片3部暨學習資源手冊。
- 四、旨揭學習資源手冊、教學影片均已建置於國教院愛學網網站，相關搜尋路徑為：愛學網首頁→愛教學→教學設計→補充教材。
- 五、各校教授相關課程時可運用上開教材協助教學，並將本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(如大豹社事件)納入課程內容。



六、檢附旨案頁面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